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了广东证监局关于同意接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通知。辅导机构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做出相关整改方案，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建设；

2022年4月12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目前正在正常开展；

2022年7月7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粤开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2022 年 10 月 1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2023 年 1 月 13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公司进一步学习资本市场相关知识，及时履行相关承诺。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36,361.49 元、256,444,452.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79,761.43 元、8,439,295.9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39%、11.5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83%，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